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14,900万元，公司目前持有曹妃甸公司51%股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49%股权。河北建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曹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曹妃甸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曹妃甸公司全体股东权益192,070.48万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金额及资产增值情况等因素，预计转让价格为5.5亿元至6.2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河北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欣、李

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王红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9.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2.09.30	
	总资产(万元)	26,378,921.49	
	净资产(万元)	10,852,246.05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26,242.01	

	净利润（万元）	399,114.15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24,738,154.99
	净资产（万元）	10,080,904.5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73,619.30
	净利润（万元）	119,647.98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14,900万元	实收资本	247,7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WTLP7D		
法定代表人	梅春晓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2.09.30	
	总资产（万元）	1,201,518.83	
	净资产（万元）	214,871.33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万元）	874,770.18
	净资产（万元）	145,171.34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6.24

注：2021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二）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曹妃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b>合计</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曹妃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b>合计</b>	<b>100.00</b>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和定价原则

### 1.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得出曹妃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2,070.48万元，增值额为46,899.14万元，增值率为32.31%。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河北建投拟参照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曹妃甸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曹妃甸公司 20%股权，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出资金额及资产增值情况等因素，预计转让价格为 5.5 亿元至 6.2 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曹妃甸公司 2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曹妃甸公司主要投资开发唐山 LNG 项目、河北新天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前期项目建设资本投入巨大。唐山曹发展公司作为曹妃甸城市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在当地拥有良好的资源和广泛的业务网络。本次股权转让可为曹妃甸公司引入新股东，为曹妃甸公司未来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同时，透过与唐山曹发展公司的业务网络，与曹妃甸公司产生更佳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持有的曹妃甸公司股权比例，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在曹妃甸公司的权益，以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及王红军回避表决。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

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改变公司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